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小組設置須知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校電字第 0950002382 號函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之正當使用，確保使用品質與安全維護，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」第七點，特設本須知。
- 二、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組長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，其他成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(一) 電子計算機中心推派一人。
 - (二) 資訊管理學系推派一人。
 - (三) 學生事務處推派一人。
 - (四) 學生總隊推派一人。
 - (五) 由本小組組長遴選各期隊學生二名擔任宿舍網路經理。
- 三、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與運作，由本小組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須知」辦理，本小組各成員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，任本小組組長暨召集人，綜理本小組業務。
 - (二) 電子計算機中心，負責網路設備之軟、硬體維護。
 - (三) 資訊管理學系，支援網路相關技術及管理諮詢。
 - (四) 學生事務處，輔導學生正當使用宿舍網路。
 - (五) 學生總隊，督導學生正當使用宿舍網路，彙整宿舍網路使用相關資料。
 - (六) 宿舍網路經理：
 1. 協助使用者連接校園網路與使用操作。
 2. 協助使用者排除使用網路之故障。
 3. 建立使用人名冊，查驗通訊協定位址等相關資料。
 4. 提供使用者電腦網路諮詢服務。
 5. 彙整無法於技術範圍解決之問題，回報本小組處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於任期內工作成效良好者，報請獎勵；因故無法達成任務需求者，得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，議決調整工作內容或人員，以維持本小組正常運作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